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組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資格及名額

- (一) 甄選資格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在學研究生，且已修習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等相關課程者。
- (二) 名額：全職實習生 1 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實習起迄日期：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必要時須支援本組於夜間或假日時所辦理之活動，夜間及假日所加班之時數，均可另擇時段休假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每周至少 4-8 人次。
- (二)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帶領一個 4 至 6 次的團體方案，每次 1-2 小時，視學校規定調整。
- (三) 心理測驗與衡鑑。
- (四) 協助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。
- (五) 協助學輔志工活動。
- (六) 其他輔導行政之實習與相關活動支援。
- (七) 諮商督導：
 - 1. 團體督導：參與每月 1 次的團體督導，每學期須個案提報至少 1 次。
 - 2. 個別督導：實習生將由專任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督導。

四、權利義務與限制

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學輔組相關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專任心理師之督導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，將終止實習，並且不發予實習時數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申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：請將履歷表、自傳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就讀學校實習辦法或契約等資料(按序裝訂成冊)寄至「24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 學輔組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寄回，請另附回郵信封。
- (三) 通過初審者將以電話通知第二階段面談，第二階段面談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，錄取名單將於第二階段面談後，公布於學輔組網頁。

六、備註：若有不詳之處，歡迎電洽(02)2908-9899 #2320，學生輔導組姜宗緯心理師。